**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县食品药品行业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担负着全县食品药品市监督管理，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加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6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综合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食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行政审批股（法制监督股）。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即：栾川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核定编制88人，实有人数65人，退休人员11人。

二、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697.71万元，上年收入466.61万元,比上年增加231.1万元,增加比例49.52%。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57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6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4万元。

3．公务用车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0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减少100%。（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4.3万元。主要支出是：办公费46.3万元；电话费2.6万元；印刷费1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11.3万元；工会福利费8.1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福利取暖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正常工作费用。

 四、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